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09號

原告 黃世芳
訴訟代理人 黃彩瑛
被告 邱大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於辯論終結後具狀聲請通知證人林秀春到庭作證，並提出原始簽立日期為民國107年1月14日/16日、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嗣經更改日期為108年4月21日、借款金額為90萬元之借據1份為證，本院認有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許，在本院第一辦公大樓一樓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，並請一併攜帶證物原本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科維